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美加家居饰品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40 万件、射灯 8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5〕0013 号

中山市中美加家居饰品有限公司(2503-442000-07-05-301846):

报来的《中山市中美加家居饰品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40 万件、射灯 80 万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康龙四路 1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0.355"，北纬 22°33'9.25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在原址扩建，扩建后用地面积 1152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332.4 平方米，扩建后从事饰品、工艺品、台灯和射灯的生产，年产饰品和工艺品 30 万套、台灯 40 万件、射灯 80 万件。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扩建后台灯、射灯生产工艺流程为：

裁剪→机加工→焊接→抛光→除油→清洗→手工除油→手工清洗→烘干→喷粉+固化/喷漆+烘干→组装成品。

该项目扩建后饰品、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为：

投料→搅拌→模具成型→真空除泡→脱模→修补→打磨→除油→清洗→喷漆→晾干→装配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810 吨/年，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共 785.76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搅拌、模具成型、真空除泡和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

烯)和臭气浓度),喷漆和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固化和喷漆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打磨废气、喷粉废气、抛光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车床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搅拌、模具成型、真空除泡和脱模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投料、搅拌、模具成型、真空除泡和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苯系物(苯乙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投料、搅拌、模具成型、真空除泡和脱模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和晾干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和晾干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固化、喷漆后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固化、喷漆后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固化、喷漆后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固化、喷漆后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抛光、焊接废气的颗粒物，车床加工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粉废气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规定。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石粉、片碱、环氧树脂粉末、除油剂,其中除油剂包装桶均为清洗后洁净的包装桶,清洗母液作为除油液使用)、废次品、废边角料、废树脂粉末、布袋收集的废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包装物、废化学包装桶(水性油漆、不饱和聚酯树脂、脱模油)、废活性炭、废除油液、废槽渣、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打磨沉渣、地面沉降粉尘、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变，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311 吨/年，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73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428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附件：1.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性油漆	2 吨	4.72 吨	+2.72 吨	喷漆
2	石粉	20 吨	20 吨	0	投料、 搅拌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5 吨	5 吨	0	
4	成型模具	1 吨	1 吨	0	模具成型
5	五金配件	30 万套	30 万套	0	五金配件装配
6	片碱	1.09 吨	1.09 吨	0	除油
7	脱模油	0.2 吨	0.2 吨	0	脱模
8	冷轧板	0	1160 吨	+1160 吨	裁剪、机加工、打磨
9	环氧树脂粉末	0	13.88 吨	+13.88 吨	喷粉
10	除油剂	0	5.16 吨	+5.16 吨	除油
11	机油	0	0.2 吨	+0.2 吨	设备润滑
12	切削液	0	0.2 吨	+0.2 吨	设备润滑
13	焊条	0	1 吨	+1 吨	焊接

附件 2: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厂房 9 楼为家具饰品、工艺品生产车间						
1	喷漆水帘柜	4 台	4 台	0	喷漆	尺寸为 2 米 ×1.5 米 ×0.5 米，有效水深 0.3 米，共配套 6 把喷枪
2	打磨机	2 台	2 台	0	打磨	单台打磨机配套 1 个水帘柜
3	真空机	5 台	5 台	0	真空除泡	
4	密封搅拌机	1 台	1 台	0	投料、搅拌	
5	修补台	20 张	20 张	0	修补	
6	包装台	28 张	28 张	0	五金配件装配	
7	除油池	2 个	2 个	0	除油	尺寸均为 1 米 ×0.8 米 ×0.8 米，有效水深 0.4 米
8	清水池	4 个	4 个	0	清洗	
9	磨底机	2 台	2 台	0	打磨	共用水帘柜 1 台，水帘柜尺寸 1.5 米 ×1.5 米 ×0.5 米，有效水深 0.2 米
厂房 1 楼为台灯、射灯生产车间						
10	喷粉线	0	2 条	+2 条	喷粉	
	1 除油池	0	2 个	+2 个	除油	尺寸均为 1.5

	条喷粉线设备	清水池	0	3个	+3个	清洗	米 ×1.5 米 ×0.8 米，有效水深 0.5 米
		烤炉	0	1台	+1台	烘干/固化	25 万大卡，能耗为天然气
		喷粉柜	0	6个	+6个	喷粉	单个喷粉柜尺寸为 2.5 米 ×1.5 米 ×2 米；各设有喷枪 1 支
11	1条喷漆线设备	喷漆线	0	1条	+1条	喷漆	喷漆
		除油池	0	2个	+2个	除油	尺寸均为 1.5 米 ×1.5 米 ×0.8 米，有效水深 0.5 米
		清水池	0	3个	+3个	清洗	
		烤炉	0	1台	+1台	烘干	25 万大卡，能耗为天然气
		喷漆水帘柜	0	4个	+4个	喷漆	单个喷漆水帘柜尺寸为 2.5 米 ×2 米 ×2 米；各设有喷枪 1 支
12	手动除油池	0	3个	+3个	除油	尺寸均为 1.5 米 ×1.5 米 ×0.8 米，有效水深 0.5 米	
13	清水池	0	6个	+6个	清洗		
厂房 2~5 楼为台灯、射灯机加工车间							
14	裁剪机	0	20台	+20台	裁剪		
15	冲床	0	30台	+30台	机加工		
16	数控车床	0	40台	+40台		用切削液	
17	车床	0	10台	+10台		用切削液	
18	碰焊机	0	20台	+20台	焊接		
19	点焊机	0	20台	+20台			
20	空压机	0	10台	+10台	辅助设备		

21	抛光机	0	20 台	+20 台	抛光	
----	-----	---	------	-------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